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

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35,795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1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5,074,2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9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,895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7,732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8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公司 《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（草 案）》及其摘 要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34,291,856	98.6513%	432,500	1.2442%	36,300	0.1044%	1,035,174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,426,414	94.0622%	432,500	5.4780%	36,300	0.4598%	0	

2.00	关于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4,290,456	98.6473%	433,600	1.2474%	36,600	0.1053%	1,035,174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25,014	94.0445%	433,600	5.4919%	36,600	0.4636%	0	
3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4,290,456	98.6473%	433,600	1.2474%	36,600	0.1053%	1,035,174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25,014	94.0445%	433,600	5.4919%	36,600	0.4636%	0	

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垚林律师、陈安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